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補字第540號

原告 劉邦詠

上列原告與被告皇達汽車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並具狀說明①原告請求33萬元是怎麼計算出來、②原告有無要解除買賣契約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書記官 許雅瑩